

岳阳市林业局

市林字〔2023〕23号 A1类 同意公开

岳阳市林业局 对岳阳市政协九届二次会议第267号提案的 答复

李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深入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的提案》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和支持，现答复如下：

一、出台保护条例

《岳阳市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于2018年9月27日经岳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自2017年，岳阳市林业局二级机构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已着手申请立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了保护条例，主要是为了加强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

，改善自然生态系统，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该条例适用于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管理、利用及其相关活动，遵循生态优先、科学规划、绿色发展、公众参与的原则。

二、野生动物致害公众责任保险

岳阳市君山区2017年率先开展野生动物致害投保试点工作，至2023年共投保321万元；岳阳县2021年至2023年投保137.99万元；华容县2021年至今投保110万元；合计投保568.99万元。

感谢您对林业生态环境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曹道伍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曾天柱15207300067